

丰台五小望园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分包—信息化建设）

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

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华光浩阳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递交的丰台五小望园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分包一信息化建设）（项目编号：JJGC-2026-ZB009/0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招标人某单位的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丰台五小望园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分包一信息化建设）
中标人	北京华光浩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小写：4258606.00 元 大写：肆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零陆元整

备注：最终金额以实际单量结算为准

请您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4258606.00 元

大写：肆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零陆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5 月 3 日。

(2) 履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曲北军

部门负责人：

(签字)

李淑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乙方：北京华光浩阳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吉明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吴晓敏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500466622

地址：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总部国际1号楼

邮编：100071

单位办公电话：010-88592455

税号：9111010680223888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号：862081926610001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